

文学作品的幽默书写是作者文化素养的体现,明代陈继儒、袁宏道、张岱等人的散文小品皆不乏幽默因子,他们都能于各自的散文中透露出人生的几许机智、诙谐甚至无奈,为晚明小品精神享誉后世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作为“一代游圣”的徐弘祖在其《徐霞客游记》中也有些幽默风趣的文字,尽管只是偶尔露峥嵘,却也足以彰显其游记文学书写具有个性趣味的晚明小品精神。

徐霞客为了不受科举的羁绊,终生未进过学(俗称秀才),但他对“四书”“五经”的熟稔且运用自如乃至随心所欲,却又非一般冬烘学究所可比拟。《滇游日记十》崇祯十二年(1639)六月二十五日日书记述寄居刘北有书馆,一时“有绝粮之忧:“北邻花红正熟,枝压墙南,红艳可爱。摘而食之,以当并李。”所谓“并李”,语出《孟子·滕文公下》:“陈仲子岂不诚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无闻,目不见也。井上有李,蟪食实者过半矣,匍匐往,将食之,三咽,然后耳有闻,目有见。”已被金龟子幼虫吞噬过半的李子,竟然可以救下一位廉士的性命,当属寓言性质。徐霞客拈来此典故为一时断炊的掌故,

他摘食花红(沙果),似非饿肚子时的饥不择食,而是借题发挥,巧用“亚圣”之语凸显自己达观自处的生活态度,有极为诙谐的自我调侃成分。

《滇游日记三》崇祯十一年(1638)九月二十二日日记:“前之为指南者,不曰

一代游圣的幽默书写



边看边聊

赵伯陶

鸡头,即曰桃源,余乃漫随马迹,再历龙脊,“逢原”之异,直“左之”“右之”矣。”徐霞客行进在马龙(今云南曲靖市马龙区)崎岖蜿蜒的山路中,兜兜转转,数里之内,甚至三次往返,一个山头,屡经翻越。找当地人问路,不得要领;自寻途径,也一时难辨去向。上揭“逢原之异”二句,就巧妙综合化用《孟子》《诗经》中语词,自我调侃无所适从的困窘处境,道出自身在穿山越岭的艰难行进中乐观且不乏诙谐幽默的处世态度。“逢原”,语出《孟子·离娄下》:“资之深,则取之左右逢其原。”原谓学问工夫到家后,则触处皆得益。后以“左右逢原”(或作“左右逢源”)泛指做事得心应手。这里则反其意而用之,含蓄道出自己左右为难之境。“左之”“右之”,除呼应上一句“逢原”两字外,又化用《诗经·小雅·裳裳者华》诗句的字面义:“左之左之,君子宜之。右之右之,君子有之。维其有之,是以似之。”巧妙地将本地人先前似是而非的指路话语含蓄道出,堪称神来之笔!整理《游记》或用顿号点断上揭“龙脊”“逢原”,似没看懂其取义。前有注本译为:“竟然两次亲历了主脉山脊,如此奇异,真是左逢源了。”后出注本译为:“两次翻越山的主脊,行程异乎寻常的顺利,可谓左右逢源了。”皆歪曲理解作者原意,距书燕说而外,又南辕北辙了。

只有文本细读,方是看懂古人、理解古人的唯一坦途。

是被树上那一支支鲜红的“火炬”吸引过去的。它们被一丛丛绿叶托举着,高高燃在树梢。真像火炬啊!怪不得这种树叫火炬树。

走近细看,一支支“火炬”其实是无数与莓果类似的颗粒紧密聚生的果序。秋意尚浅,“火炬”燃了,火炬树叶却还未燃起来。一根一根的枝杈上,缀满长卵形的对生树叶,远看如一枝一枝的“羽毛”,大体仍然是绿色的,只悄悄染着一抹红。你瞧,这棵树上有一小枝红,那棵树上有一小片红。若要分辨,那红与红,是不一样的:有的叶尖红了半截,靠近叶柄的半截还是绿色的,有待被红色浸透;有的整片叶子已然红了,但为内残存绿色、黄色的过渡,红得有深浅浓淡之分。它们是星星之火,到这个月末,或下个月初,便会以燎原之势,全部燃烧起来,燃成霞,燃成焰,燃成血。

这片树林很小,只有两种树,一半是这火炬

树,另一半是云杉。云杉是中国特有树种,宝塔状的树冠,端庄,常绿。此刻,它针叶的绿色正逐渐深浓。

云杉树下,在接连几场秋雨过后,疏疏密密冒出了一嘟噜一嘟噜的蘑菇,每一朵仅硬币大小,圆润洁白。另一侧的树下有鸭跖草、鸡眼草,都细如小豆,珊珊可爱。还有一簇一簇的狗尾巴草,正在镀上乳白色、灰金色、黄褐色与紫红色。

树林下是自然的泥土,杂草稀稀疏疏,没有人工铺设的石板小径或鹅卵石小道,就连杂沓足迹踏出来的清晰小路都没有,我听着音乐,很从容地走,想怎么走就怎么走。如果把半小时内的足迹描画出来,会是怎样艺术的线团呢?

稀疏的杂草间,零星的落叶间,到处有三三两两的蚂蚁在匆匆赶路,不知它们为何奔忙,是要储备越冬的粮食吗?毕竟,在这塞北,秋天是转瞬即逝的,冬天是无比漫长的。鸟雀变得大胆起来,也许是秋日果实的盛宴,让它们快活得忘乎所以了。有时我往前一迈步,就会惊起一群麻雀,呼啦啦飞出一两米远就落下,并不怕人。山喜鹊更是大胆,它们大约在开派对,总是十余只或数十只聚在一起,不停地飞起落下,穿梭滑翔,天蓝色的双翅和秀长尾羽划过空中,美丽得让我呆立良久,无声惊叹。

抬头看,晴空高远,湛蓝,云层很薄很淡,像轻烟,像纱幔,像鸟羽。低头看,树影疏密,逐渐西斜的秋阳漏下来,投射在林中空地上,投射在我身上,陆离斑驳。秋阳虽依然热烈,风却明显清朗了,因而在树下光影中,温暖又宁静,感觉十分得宜。风吹枝叶动,光影摇曳,树下的我一半明媚,一半微凉,心情仿佛也随着明暗光影摇曳起来。

周末在家整理旧物件,翻出一沓收藏了很多年的书信,一遍又一遍地读着这些亲朋好友的来信,很多很美很动情的记忆又浮现在了脑海,让我不由得想起一个个关于书信的故事。

古往今来有不少书信载入史册,甚至成为不朽名篇。司马迁那篇流传千古的《报任安书》就是一篇书信名篇,《与妻书》《傅雷家书》《曾国藩家书》这些人们喜爱的传世之作无不是书信。“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乡愁是一枚小小的邮票”,这些佳句无不与书信有关。

现代生活通讯方便,关山万里近在咫尺。那种买信封、贴邮票,“见信如见面”的书信似乎已经慢慢被人遗忘。我并不排斥现代的通讯方式,我也正在享受着现代通讯带来的方便快捷。但每当我给最亲的人,最好的朋友,最尊敬的人或有恩于我的人写信时,我还是喜欢用笔,把自己的情感淋漓尽致地写在纸上,走进邮筒,随之带走。

有人说,信札是很高贵的礼物,针对不同的对象,或三言两语简单扼要,或洋洋洒洒长篇大论,不拘章法,不循韵律,言尽止笔,意了封笺。

家书是最温暖最珍贵的文字。

父亲是老实巴交的农民,没什么文化,母亲也没读什么书。每次给家里写信时,我都言简意赅,经常写一些问候之类的话。特别是读高中那会儿,离开家在外,我总不忘在信里写一些“我会努力学习,将来有出息了,好好报答父母”之类感恩的话。

父亲也常给我回几封信。那时村子里没通电,干完农活的手就在昏黄的煤油灯下,用习惯了干农活的手,颤抖地一字一句写着,母亲在旁边看着,不时加点意见。信中也没什么大道理,就是诸如“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做人要正派老实”之类劝勉的话。

我写给父亲的信,他一封不差都收在他那个宝贝牛皮纸袋里。听母亲说,我上高中时,家里经济特别困难,为了多赚点钱给我们兄妹上学,父亲拼命地干活。有时他在田里干活,还带着一封我写的信,累了就拿出来看看,看完后他似乎又有了不完的动力。

回乡下老家看父母时,母亲说父亲现在还时不时打开他的牛皮纸袋,拿出我写给他的信来看一看,有时还看得泪流满面。听母亲说这些时,我的眼睛湿润了。爱写信读信,或许不只我有这种情结。记得上大学那会,大家都喜欢写信读信,争先恐后往传达室跑,翻出一封自己的信便欣喜若狂,翻来覆去找不到就有那种“过尽千帆皆不是”的失落感。

每年我都会给亲朋好友寄些贺卡,都是精心挑选贺卡,然后亲笔写上问候的话。常有人问我为什么不用电脑打,我的回答是因为我想让收到贺卡的人感觉到我的真情,而不是敷衍了事。这些年,我一直在坚持读一本杂志,之所以能够坚持下来,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每期都能读到一两封不同的人在不同时期来往的书信。

别忘了给亲朋好友写写信。也许他在天边,也许他就在你身旁。哪一天,当你翻开你曾经书写的或你收到的那一大摞书信,也许泛黄的信纸已经残缺不全,但你一定会从中读到美丽的诗篇,看到美丽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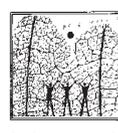
秋林秋叶着秋色,秋鸟秋虫悦秋光。秋花秋草染秋意,秋空秋阳过秋风。清秋时节,像我一样,每天出门随便走走,你的双眼会变得如秋月般温柔,你的心境会变得如秋水般澄澈。

书信的力量

王继怀



窗



王慧兰

每次经过宜山路,从桂林路向东,或者柳州路向西,总要抬头看一眼那个窗口。有没有开窗?有没有亮灯?那是外婆家的窗口。

外婆住在沿马路的第一排房子。我们是20世纪80年代动迁到田林新村来的,外婆和三个子女住在一个小区,都是5楼。她说,5楼好,敞亮,全都住一起更好,可以相互照应。人家问她,以后老了爬不动怎么办?她自信地说:“我可以爬到80岁。”确实,外婆的腿脚很好,一直到89岁,依然可以独自爬5楼。

小时候家里没电话,要说个什么事,上上下下一趟挺累的。有些无关紧要的事,我们就在楼下喊一喊。外婆说:“只要我窗口开着,人就在家。”印象里最多的就是忘带钥匙。外婆家备着所有子女家的钥匙,我放学忘带钥匙,就在楼下大声喊她,她用报纸包好,从窗口扔下来。还有就是喊吃饭,那时候爸妈工作忙,经常安排我们去外婆家吃饭。外婆做好了,就会第一时间跑上来喊我们,不能让菜凉了,凉了就不好吃。

外婆四十多岁开始守寡,独自抚养了4个子女,再带大了4个孙辈。这个漫长炎热的夏天,让我时不时想起在外婆家过暑假的日子。那时没有空调,外婆一早就在阳台上挂一个大床单,把整个窗户都遮起来。吃过午饭,她就用混合着花露水的水拖地,擦席子,然后让我们午睡。头上的吊扇转啊转,吹出来的风带着花露水的香味,确实清凉许多。外婆没文化,但有很多生活的智慧。我时常对妈妈说,外婆家就比我们家要凉爽好多。阳台上的那块大床单成了我夏天里念念不忘的画面。

外婆对田林这个地方有执念,我们第三代长大后结婚买房,她一直劝我们不要买太远。她说田林好,有学校、有菜场、有医院、有好多公交线路,干什么都方便……说白了就是外婆。她希望我们都在她的羽翼之下,她喜欢有事没事就到子女儿家里串个门,她习惯了每次去买菜、去锻炼、去倒垃圾的路上,看一眼儿女家的窗口。

我生儿子的第二天,外婆到医院来看我。她高兴地说:“你知道吗?昨晚我下楼倒垃圾,看到你家前前后后的灯都没亮,我就猜你去生了,回家后一直祈祷。9点多,你妈妈就打电话来报平安,我说顺顺利利吧。”后来我去婆婆家坐月子,一去就是两个多月。外婆说她天天到我妈妈家楼下望一眼,盼着哪天有宝宝衣服晾出来了,就知道我回家了。

再后来,我买了新房,把爸妈也接走了。田林的老公房出租给别人。我每次回去看外婆,她总要跟我叨叨,说我们房子里住的房客每天要晾一大堆衣服,估计住的人不少,后来一个房客很少晾衣服,说明清静。在她脑海里,这房子始终是女儿家,所以她来来去去都会关心着。她叮嘱我:“等弟弟(我儿子)大了就搬回来,徐汇的教育好。”

窗口就好像是微信上的那个头像,亮着灯就说明在线,暗着就说明离线。曾经,子女家的窗口是外婆的牵挂,如今外婆家的窗口成了我们的思念。

前几天在网上看到一个帖子,“如果天堂能打电话,你会打给谁?”我想一定是外婆。我就想打电话给她,听她再喊我一声“慧兰”。



客路青山外(中国画) 林存安

人教版教材,一年级数学(下),第5课《认识人民币》,儿子在上这节课之前,老师让同学们要带一套人民币回来——实物与课本相结合,能加深对人民币的认识。想法不错,但是实施起来挺有难度。

我在家里翻箱倒柜,不要说元角分,连现在最常用的100元大钞都没找到。好久没见过现金了。在抽屉角落,只找到几张皱巴巴的一元,那是过年红包被淘汰下来的纸币。广东过年的红包,主打一个随意,五块、十块、二十、五十,上到一百已经罕见,这几张被淘汰下来的一元纸币,应该也有点历史了。

至于什么角币、分币,已经是“上古时期”的文物,对于儿子他们来说,那单纯的就是书本上的概念和知识。去小区门口的便利店,最低消费就是一元,一包QQ糖的价格,而且儿子在最后买单的时候也没见过一元钱是怎样。他只会催促我:“爸爸,扫码,买单!”

最后,怎么解决这个带人民币回校的难题呢?哦,原来有专门用于教学的人民币仿制版。看着那些一元、五角、一角,就像久违的老朋友在给你唱歌:你会不会忽然地出现在街角的文具店……

小时候,一角钱能

买到一瓶汽水。虽然一瓶汽水实际价格是一角钱,但你首先得有两角钱才能喝得起,因为必须要押瓶,瓶子押金也是一角钱——现在的小朋友大概很难理解我们对有颜色汽水的感情,它颜色鲜艳,甜丝丝的,沁人心脾,所以绝对不舍得一口气喝完,得带回家慢慢品尝,这也就是为什么要押瓶费……

某天,我兴冲冲地向我姐汇报我可怜的数学知识:“太好了,退瓶每次有一毛,汽水也是一毛,我喝了退,退了喝,汽水永远也喝不完了。”我原以为我姐会和我一样,因为发现了这个宇宙的终极真理而喜极而泣,没想到遭受当头棒喝:“每次你都得上两毛钱,懂吗!”我的自动机想法就这样胎死腹中……

一毛钱的汽水,一毛钱的猪油膏,学校门口的小卖部,一到放学门庭若市,再笨的学生,不用老师教,都能把元、角、分算得清清楚楚。喝完一次汽水,或者吃完一块猪油膏,一天的满足感都有了。

课本仍有元角分

白国华

到了中学,兜里的钱从角升级为元,必须保证兜里至少有一块钱,因为那辆铃铛不响、其他都响的自行车不知道什么时候突然就会罢工,尤其是轮胎问题——修一次,至少一元。这兜里的一块钱,保证了我能县城里自由飞翔。

快高中的时候,学校的小卖部多了一台饮料机,可乐、雪碧、芬达,一杯一块五,尝了一次可乐,恋恋不舍,但实在是太贵了。还是去糖水铺喝五毛一杯的茅根水吧。

物资匮乏的年代,心理容易得到满足,一角一元让你高兴半天。物资丰富的年代,心理满足的指数陡然提升。对于儿子他们来说,这世界没有什么元角分,只有扫码和网购,他们对现实的钱,已经没什么概念了。

以前买东西,是件很慎重的事情,现在不过是弹指瞬间完成的事情。所以,当看到教材里仍然在煞费苦心教孩子们认识人民币,认识元角分,认识红彤彤的百元大钞的时候,感觉恍若隔世。我们的教材,可以考虑更改一下内容了,也许可以教教他们在电子支付的年代,如何保持对“钱”的认识了。

以前息息相关的事,转眼便飘散如烟。

七夕会

养育